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紧急会议）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

3、经审查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等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；

4、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紧急会议）的聘任决定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董作军

尹 军

汪文祺

张雨田

马 骏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